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校規

100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1. 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永平國小學校校規（以下簡稱本校規），本校規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校規訂定目的

1. 落實校規法治精神，符應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
2.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
3. 發揮教育愛與耐心，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

第二章 學生生活規範

第三條 上下學

1. 每日上學時間為上午 7：20—7：50，放學時間為中午 12：00—12：20 或下午 4：00—4：20，應準時上下學，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2. 無論是家長接送、安親班接送或走路上學，都要排好路隊，聽從導護老師及導護志工的指揮。
3. 通過馬路或十字路口時應遵守號誌，不衝撞、不慌亂，更不可隨意穿越道路，以免發生危險。
4. 雨天上下學，應穿著雨衣，不可撐雨傘，以免戳傷他人。
5. 不騎乘腳踏車上下學。

第四條 作息

1. 清晨到校後，先將門窗打開，教室內外檢查一遍，若無紙屑，則安靜自習。
2. 自習時盡量不離開座位隨便走動，也不大聲說話、唱歌、吵鬧或玩玩具。
3. 午休時間除師長同意進行其他活動外，一律安靜午休，不可妨礙他人休息。
4. 不做危險的遊戲，不帶具有危險性或殺傷性的玩具到校，使用遊戲器材會遵守正確、安全的方式排隊使用。
5. 在走廊、川堂、樓梯不奔跑、不推擠、不喧譁，並且養成靠右行走的習慣。
6. 遊戲應到操場或空地，不在教室裡、走廊上、花園中奔跑追逐或玩球。
7. 與師長、同學交談要輕聲細語，不可大聲叫喊，更不可說粗魯的話。
8. 聽到上課鐘響時，馬上安靜迅速地進入教室或到達上課指定地點。
9. 全天課時，學生中午在學校用餐，禁止到校外購買餐飲。
10. 午餐時間為中午 12：00—12：40，學生應在教室內安靜用餐；用餐完畢應做好廚餘回收，並確實進行餐後潔牙。
11. 為維護身體健康，午餐後不得到球場、遊樂場從事劇烈運動。
12. 中午 12：40 後應進入教室開始午間靜息，除社團活動或老師允許之公差外，不得於校園內遊蕩。

- 13.當任課老師擔任公務時，要遵守學校相關規定，聽從班長之約束，安靜的自修、放學。

第五條 環境維護

1. 垃圾應丟入垃圾桶或垃圾袋，個人抽屜及書包應常保清潔。
2. 飲食時，應於教室內或合作社內雅座食用，切勿邊走邊吃或邊掃地邊吃東西。
3. 班級垃圾需用專用垃圾袋打包好，在指定的時間送至垃圾場。
4. 資源回收物在回收前應確實整理、沖洗乾淨，再於每週一 7：30-7：50 送至指定地點（活動中心前廣場）進行資源回收工作。
5. 禁止將其他垃圾（如鋁箔包）或廚餘，丟棄於廁所內垃圾桶。
6. 整潔活動時間應將負責區域徹底打掃，早晨時需做簡單的補救加強，平時要經常檢查維護。
7. 愛惜清掃工具，使用後工具放回原位並排放整齊，不可做為嬉戲的工具，如果不當使用而毀損或遺失，須負賠償責任。
8. 環境整潔時間勿在校園公共區域打球、遊戲。
9. 倒垃圾時間為每天早上 7：30—7：50，下午 3：00—3：20；廚餘回收時間為每日 12：30—13：00，堆肥回收於垃圾場，剩菜回收在廚房。

第六條 集會

1. 每週五 8：00 進行兒童朝會，除了生病經老師許可外，學生均須參加。
2. 聽到兒童朝會集合音樂，立即收拾東西，整理好服裝到指定地點排隊。排隊時動作要迅速、肅靜。
3. 唱國歌、國旗歌時要恭敬立正，跟著音樂以整齊一致的歌聲認真唱。
4. 升旗時應注視國旗，肅立致敬。行進中聽到國歌、國旗歌應就地立正，待國旗歌播放完畢後儘速入列。
5. 請假在教室內休息的同學，聽到國歌及國旗歌時應就地立正，不可任意走動。
6. 師長上台報告時要注視、認真聽講、不說話、不亂動、不與同學嬉戲。
7. 學生朝會期間，晚到校的學生先集合在七賢樓，等待朝會結束方可進入教室。

第七條 禮節

1. 見到師長應招呼行禮，放學時應向老師及導護爸媽說再見，與師長交談時應注意禮節。
2. 進入辦公場所或別班教室時，須先說「報告」，經師長許可後才可進入；進入後，不可隨意翻動物品，也不大聲吵鬧或喧嘩；離開時應說「報告完畢」。

第八條 服裝、儀容

1. 穿著學校運動服，應將名牌縫於運動服校徽上側；依規定穿著便服(班服)日時，在校內應全時配戴活動名牌。
2. 依規定穿著學校運動服時，應將上衣紮入褲內；因應天氣變化，可自行添加外套，但仍需穿著整齊。
3. 選擇適當、合宜的便服，禁止穿著過度暴露的服裝。
4. 髮型應求乾淨大方，梳理整齊。
5. 上學應穿運動鞋，避免穿拖鞋或涼鞋，以防運動傷害。(特殊原因如腳部受

傷除外)

第九條 校園安全

1. 上課期間不得任意跑出校外或教室。
2. 校園內看見可疑人物要立即報告師長。
3. 不可從高處往下丟擲物品或灑水，以免使人受傷。
4. 不可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5. 與同學應和睦相處，禁止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亦不得聚眾或勾結校外人士欺侮同學，打架滋事。若發生衝突或摩擦，應報請老師處理，不得以暴力或打架方式解決。
6. 不得登上樓頂、攀爬窗戶、陽台、女兒牆、圍牆、護欄等危險地方。
7. 嚴禁學生攜帶色情或暴力之不良刊物到校，亦不得嚼食口香糖、喝酒、吸菸。
8. 應愛惜學校公物，若有蓄意破壞或偷竊的行為，應負賠償責任。
9. 禁止自行進入校園施工場所玩耍。

第十條 性別平等

1. 不得對他人故意做身體碰觸，使對方感覺不被尊重及不舒服。
2. 不以他人身體器官或特徵及性別特質做為談論內容或加以貶抑。

第三章 獎懲及申訴

第十一條 學生有優良表現或違反第三條至第十條規範者，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申訴規範

1. 學生對獎懲或其他有關個人權益有異議或遭遇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問題時，本人或監護人可逕向教師或學務處提出求助及申訴。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四條 本校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增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